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2-07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22年度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薪酬政策,参考2021年薪酬标准,结合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及实际绩效情况进行确定,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其中新增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9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廖新辉、邹春元及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通拓科技2019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9,200万元。鉴于通拓科技未完成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该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情况

2018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春元、廖新辉等20名股东持有的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290,000.00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对价的金额为262,527.86万元,发行价格按照9.35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280,778,457股;现金支付金额为27,472.14万元。2018年5月8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一)业绩承诺

2017年4月17日,公司与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依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通拓科技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2.80亿元、3.92亿元。

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华鼎股份和通拓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的净利润实现数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补偿条件及计算方式

(1)如通拓科技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华鼎股份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鼎股份支付补偿。

(2)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2、补偿方式及实施

(1)如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当期需向华鼎股份支付补偿,则先以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先由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②华鼎股份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华鼎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华鼎股份董事会负责办理华鼎股份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若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向华鼎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鼎股份其他股东补偿。

④根据上述约定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优先以股份方式对华鼎股份进行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进行补偿,需补偿的现金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实际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如华鼎股份在承诺期内已向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分配现金股利,则对于取得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⑤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需在收到华鼎股份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30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华鼎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⑥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

(2)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华鼎股份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华鼎股份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如: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应对华鼎股份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向华鼎股份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

(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4)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的业绩承诺补偿与标的公司减值补偿合计的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交易对价。超出上述补偿上限的,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无须再履行补偿义务。股份补偿上限为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数(如果业绩承诺期内华鼎股份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持有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上限相应调整)。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京会兴专字第68000030号《关于深圳通拓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通拓科技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05.19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	完成率
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00.00	28,705.19	-10,494.81	73.23%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支付2019年度承诺业绩补偿金额为34,902.47万元,对应的股份补偿数量为37,328,847股(其中邹春元13,667,675股、廖新辉10,492,845股、通维投资13,168,327股)。

(二)通拓科技2019年末股东权益减值及补偿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京会兴专字第68000035号《关于2019年12月31日深圳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通拓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减值额为48,100万元,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合计为53,755.84万元,通拓科技股东权益价值期末减值额小于承诺期内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因此根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无需对华鼎股份另行补偿。

四、业绩补偿实施方案

(一)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根据公司与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经计算,业绩承诺方因通拓科技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共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37,328,847股。2021年8月,因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且经济状况有限,无法立即解除质押,为了通拓科技的持续发展及团队的稳定性,同时保证业绩补偿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以分期三年回购注销其应补偿股份的方式使其履行相应补偿义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21-070)。

2022年8月3日,由于业绩承诺方在国信证券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业绩承诺方与质权人国信证券以及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同时业绩承诺方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违约处置所得优先用于偿还国信证券质押债务,以便国信证券能够额外解除质押37,328,847股。质押解除后,业绩承诺方一次性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办理注销手续(详见公告:2022-070)。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37,328,847股(其中邹春元13,667,675股、廖新辉10,492,845股、通维投资13,168,327股),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事项。

(二)现金分红返还情况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故不存在需返还现金分红的情况。

五、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92,671,235	8.12	-37,328,847	55,342,388	5.01
无限售流通股	1,048,809,838	91.88	0	1,048,809,838	94.99
股份总数	1,141,481,073	100.00	-37,328,847	1,104,152,226	100.00

六、其他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公告日,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给国信证券,国信证券解除质押释放37,328,847股股份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解除质押是本次回购注销方案顺利实施的前提,仍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也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2-07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和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总经理辞职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郑期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郑期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补选董事、监事的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金晨皓先生、汤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张杭江先生、朱俊杰先生、杨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监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傅占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总经理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简历附件:

董事简历:

金晨皓先生,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助理经济师。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在义乌农商银行任职管理培训生;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担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金晨皓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汤骥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在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任技术员;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担任深圳市嘉婷连锁商业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担任香港位元堂药业控股公司国内拓展经理;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汤骥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监事简历:

张杭江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7月担任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8年12月至2022年6月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22年7月至今担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张杭江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俊杰先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主管;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副经理。朱俊杰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帆女士,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位。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2017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杨帆女士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傅占杰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3月至1998年6月担任艾默生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车间主任、制造经理;1998年6月至2006年11月担任东芝复印机(深圳)有限公司运营课长、经营企划部次长;2006年11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振德医疗用品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担任方太集团公司集成厨房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6月担任罗兰贝格咨询公司资深独立顾问;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担任真爱集团公司总裁;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大自然家居集团战略顾问、联席总裁兼定制总裁;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驭龙电焰科技有限公司CEO;2020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国爱等离子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国爱全电化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傅占杰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2-07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明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22年度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薪酬政策,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及内部考核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公司新增董事、监事的2022年度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日

至2022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新增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4.01	选举金晨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4.02	选举汤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5.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5.01	选举张杭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朱俊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5.03	选举杨帆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其中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2表决通过生效的前提;议案4和议案5表决通过是议案3表决通过生效的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8月1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邹春元、廖新辉、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3	华鼎股份	2022/8/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在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22000

联系人:张益惠 刘雨晴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联系传真:(0579)85261475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新增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4.01	选举金晨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02	选举汤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5.01	选举张杭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02	选举朱俊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03	选举杨帆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公司代码:688193 公司简称:仁度生物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仁度生物	68819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廷江	石飞
电话	021-50720069	021-50720069
办公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528号15幢乙号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528号15幢乙号
电子信箱	ir@rdbio.com	ir@rdbi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87,586,153.33	378,608,029.67	18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6,274,032.07	287,747,428.24	235.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9,661,995.80	140,134,514.79	2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21,636.24	33,035,932.10	-3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12,955.88	32,085,110.10	-4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6,678.95	13,077,820.92	-14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14.16	减少10.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1.10	-4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1.09	-43.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5	7.66	增加0.9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居金良	境外自然人	19.65	7,858,357	7,858,357	7,858,357	无	0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法人	15.44	6,176,624	6,176,624	6,176,624	无	0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1	2,843,812	2,843,812	2,843,812	无	0
CENTRAL CHIEF LIMITED	境外法人	6.24	2,497,691	2,497,691	2,497,691	无	0
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1,310,826	1,310,826	1,310,826	无	0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	1,161,989	1,161,989	1,161,989	无	0
中金公司-浦发银行-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958,730	958,730	958,730	无	0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955,413	955,413	955,413	无	0
张保宁	境内自然人	2.29	915,714	915,714	915,714	无	0
LIU XIFU	境外自然人	2.07	826,883	826,883	826,883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居金良与员工持股平台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 2、持有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股东的最终普通合伙人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以下简称“QCorp III”)25%股权并担任QCorp III董事局成员的Duane Kuang(邝子平)为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普通合伙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有关规定,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2.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73.5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276.49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50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实际收到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67,569.20万元,本年度直接投入及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7,094.82万元,支付及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446.90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86.2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8,313.77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44,750.0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563.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650.00
减:承销费用	5,080.80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67,569.2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00.87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793.95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75.29
本年度支付发行费用及增值税税金	2,071.6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86.29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44,75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3,563.7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60155300003368	活期存款	13,563.77

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分别与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在2022年上半年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2年3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793.95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75.2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4729号)。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浦发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683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6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是
2	浦发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	14,050.00	2022年4月28日	-	七天通知存款协定利率	2.10%	否
3	浦发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	30,700.00	2022年6月27日	-	七天通知存款协定利率	2.10%	否

(四)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650.00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70,051.08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	67,569.2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94.82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	65,276.49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精准诊断试剂和智能设备产业化研发项目	否	首发	45,500.94	45,500.94	4,791.89	10.53	不适用	否	是	无	无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首发	24,550.14	24,550.14	2,302.93	9.38	不适用	否	是	无	无		否
合计	否	首发	70,051.08	70,051.08	7,094.82	10.13	不适用	否	是	无	无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3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793.95万元,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75.2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2022年6月15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7,169.2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4,75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度生物”)于2022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8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伟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2年8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2年8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丹青先生及许松青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许松青	是	16,400,000	79.23%	7.40%	2021年6月10日	2022年8月16日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许丹青	是	60,000	0.08%	0.03%	2020年7月10日	2022年8月1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460,000	17.87%	7.4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丹青	71,415,000	32.22%	37,500,000	52.51%	16.92%	0	0.00%	0	0.00%
许松青	20,700,000	9.34%	0	0.00%	0.00%	0	0.00%	0	0.00%
许丽芳	15,275,000	6.89%	0	0.00%	0.00%	0	0.00%	0	0.00%
许恒青	3,364,784	1.5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10,754,784	49.97%	37,500,000	33.86%	16.92%	0	0.00%	0	0.00%

备注:1、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2、上述股东中许丹青、许松青、许恒青和许丽芳为同一家族成员,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和许恒青先生均为许丽芳女士的儿子。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丹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415,000股,其中53,561,250股为高管锁定股;许松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00,000股,其中15,525,000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许丹青先生质押的37,500,000股股份是为公司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资金来源充足,具备较好的偿还能力,股票质押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解除质押交易确认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戎技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对嘉戎技术相关人员进行了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并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22年8月11日

(二)培训地点:嘉戎技术会议室

(三)培训人员:陈飞燕、胡家彬

(四)培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于因故通过线上视频接入方式参加培训的人员,保荐机构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

(五)培训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保荐机构重点介绍了创业板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过程中应重点注意的事项,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交易等;并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督促上市公司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加深对相关规则制度的理解。

二、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嘉戎技术给予了积极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实现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全体参训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理解和认识,加强了对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配合保荐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义务,以及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合法经营、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

陈飞燕 李泽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8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合肥市长丰县CF202218号地块竞买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庐置业”)于2022年8月3日参加了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合肥市长丰县CF202218号地块。

北庐置业近日与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地块位置:合肥市长丰县;

2、出让面积:38,376.05平方米;

3、宗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4、主要规划设计条件:1.0<容积率≤2.0,建筑高度≤54米,建筑密度≤22%,绿地率≥40%;

5、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395,465,367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前一次性支付人民币395,465,367元。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